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

03 上訴人 AE000-A114325A（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04 （在押）

05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
06 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之115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刑事判決原本
07 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院民國115年8月12日115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刑事判決當事人
10 欄所載之「AE000-A114325A（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」，應更
11 正為「AE000-A114325A（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（在押）」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14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15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16 文。

17 二、本院前揭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前述文字之誤寫，尚不
18 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21 法官 汪梅芬

22 法官 宋松璟

23 法官 何俏美

24 法官 黃紹紘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記官 陳珈潔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